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练卫飞及其个人独资公司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亨信投资公司”）发来《练卫飞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源亨信投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

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练卫飞先生或其独资公司源亨信投资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

练卫飞先生及源亨信投资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低于 319,094 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76% 的股份。

3、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源亨信投资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19,09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本次增持前，源亨信投资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源亨信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19,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 %；公司第二大股东练卫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5,319,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96%；公司第一大股东、练卫飞先生关联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0,206,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1%；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练卫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5,525,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7%。

5、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情形。

练卫飞先生及其独资公司源亨信投资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练卫飞先生及其独资公司源亨信投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7 月 2 日